

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

89年5月26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0年12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7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3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1日第71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4日第77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訂之獎勵，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。
- 三、審核及給獎原則：
 - (一)全學年度皆在學之學生列入評比，應屆畢業生、退學生、停招後學系之學生不列入評比。
 - (二)學年各科成績皆及格，且該學年度無受懲處紀錄。
 - (三)學年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級人數前10%者(採四捨五入計算)，核給獎勵。如有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四、每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 - (一)書卷獎獎狀。
 - (二)現金壹仟元。
- 五、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，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，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